

马太福音 (71)

背诵经文「他们出来的时候、遇见一个古利奈人、名叫西门、就勉强他同去、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。」（太 27：32）

主题：耶稣最后的事迹（5）

查考经文：马太 27：26 - 44

我们真的不明白，为甚么当时上至政府的长官、宗教的领袖，和下至民间的老百姓，都好像和主耶稣有着甚么深仇大恨似的，非要用尽方法把祂除灭不可。但是另一方面，我们看见主耶稣，又为甚么可以甘心情愿地，去接受人们对祂的苦害呢？

一、耶稣被兵丁戏弄（v26 - 32） 巡抚的兵丁极尽戏弄之能事 …

1. 先经过被鞭打 (v26) 罗马人打罪犯的鞭刑极其残酷，鞭子用多股合成的皮子作成，绑有铁块和硬骨，使被打的人皮开肉裂，故此，有时受刑人在钉十字架前，已经被鞭死了。我们无法想象，主耶稣为我们受的痛苦是何等可怕 (赛 53:5 彼前 2:24)。
2. 再继续被凌辱 (v27-31)「衙门」为巡抚在耶路撒冷的官邸，他们竟然如临大敌似的，聚集了全营(队)的兵，约 600 人。为何要这么多的人，来对付耶稣一个人？
 - ① 假装恭喜 (v28-29) 他们是针对耶稣为“犹太人的王”所作出的行动：
 - 袍子 - 朱红色的袍子，本为罗马士兵穿的外袍，朱红色与皇室穿的紫色接近，士兵把耶稣装扮成君王，目的只为戏弄祂。
 - 冠冕 - 他们用荆棘编作冠冕，戴在祂头上。不但凌辱且极其疼痛，一旦戴上，不同方向的尖刺在皮肉之间，只要稍有碰撞或走动便痛苦非常。是兵丁创新的刑具。
 - 苇子 - 拿一根苇子放在祂右手里，显然是为代替正式的王杖，假装封祂为王，目的只是为讥讽、戏弄和羞辱祂而已。
 - ② 真正羞辱 (v30-31) 兵丁作了两个极度羞辱主的行动：
 - 「吐唾沫在祂脸上」表示藐视。
 - 「拿苇子打祂的头」是连续的打，使祂更加疼痛。
3. 主十字架被分担 (v32) 西门，有福了！「古利奈」位于非洲北部的一个城市。按例，犯人应自己背十字架去刑场，可见耶稣因为受刑太重，已经无力背起沉重的十字架。

二、耶稣被钉十字架（v33 - 37）“各各他”是亚兰文，意为“髑髅地”，位于耶路撒冷城外一个形状如髑髅头的山丘上。当时，兵丁作了三件事：

1. 麻醉祂 - 苦胆调和的酒，能使人麻木痛楚的饮料。耶稣尝了却不肯喝，因为祂要至终保持全然清醒，为世人亲尝被钉十字架的痛苦和死味 (来 2:9)。
2. 拈分祂 - 就拈阄分祂的衣服，他们连耶稣仅有的衣服也不放过，这事在约翰福音有较详细的记载 (约 19:23-24)。然而，却应验了戴维的豫言 (诗 22:18)。
3. 讥讽祂 - 头上的牌子写着祂的罪状：「犹太人的王耶稣」。彼拉多原本是以三种文字写上，为要羞辱耶稣 (约 19:20)。却无意中宣告了，耶稣才是神真正“选民之王”！

三、耶稣被众人讥诮（v38 - 44）主耶稣不只忍受肉体之苦，也要忍受罪人顶撞心灵之苦。

1. 被经过的人讥诮 (v39-40)「摇头」表示鄙视，把主以往所言所行，当作虚夸狂妄，不可信。
2. 被领袖们的讥诮 (v41-43)和众人所说的几乎相同，看来极可能正是领袖们教唆他们说的话。
3. 被两个强盗讥诮 (v38,44)他们可能是巴拉巴的同党 (可 15:7) 却蒙恩地，同钉在耶稣的左右，起初他们也讥诮耶稣，后来其中一位得救了，成了首位进乐园(路 23:39-43)。

分享应用：

1. 其实主耶稣是绝对有能力救自己，可以行神迹把所有人击退，为甚么祂没有作呢？
2. 假如有人说谎言，无理的羞辱你和讥诮你，你又有何反应？ 你会想到主耶稣吗？
3. 再思考 (路 23:39-43) 中，那位强盗是如何蒙主纪念和得救的？ 主耶稣应许他甚么？